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粮食收购及政策性粮食 销售监督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股室：

为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收购工作顺利进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县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 2024 年粮食收购联合督查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夏粮收购督查：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

二、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结合前期夏粮收购“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综合普查结果，有增储、轮换任务的地方储备粮库点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检查明码标价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计量、检

验器具或者破坏计量、检验器具准确度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粮食或者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收购业务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收购定等定质、扣水扣杂标准是否公开，质量检验相关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检定校验；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增扣量规定，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掺杂使假”“拒收合格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区域性“卖粮难”风险，是否存在克扣补贴、“打白条”或拖欠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现的质量不达标、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入库粮食及时退出政策性收购并妥善处置；是否建立规范严格的数量、质量管理档案；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联合检查组要严格落实“四不两直”检查要求，不得提前透露被查单位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涉粮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以适当方式公开检查结果，对重大涉粮违法违规案件予以通报。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夏粮收购联合检查工作，提前备齐相关台账资料，密切配合现场检查，确保督导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3. 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要参照市级联合执法方式，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互相支持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各司其职、合力共治的粮食流通协同联动执法新格局。

4. 参照《关于规范粮食收购行为的提醒告诫书》（范本）式样，联合制定本地《提醒告诫书》，发放给辖区内各类粮食经营者张贴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日

